

A 类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函〔2019〕3号

签发：陶春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58号提案》的答复

陈宏斌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保持文明安宁的“碧水蓝天”保护好安宁持续跨越发展硬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与关心。碧水蓝天意味着优美的人居环境、清洁的水源和清新的空气，可以大大减少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大大减轻因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所需付出的巨大代价，大大缓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一直以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始终高度重视县域交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积极参与市、县各部门联合开展的各类环

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职责，开展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 158 号政协提案建议中所反应“安宁太平长坡与西山区交界片区，有生产企业经常在周末或 18:00 执法部门下班后排放恶臭难闻的浓黄色烟雾，2—3 公里以外都很刺鼻……”情况，经核查，情况如下：目前在安宁市太平街道辖区共有规模化企业 6 家，在安宁太平与西山长坡交界处安宁市范围内交界处有石材城一个，该石材城从事石材加工，无恶臭烟雾外排。长坡属于西山区辖区，反映的企业为西山区长坡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针对该情况，我局已对接西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请西山区环保部门加强对该片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9 年 1 月以来我局共出动 21 人次对太平辖区内 6 家企业开展现场环境监察 7 家次，妥善处理太平片区废气、废水、噪音等各类环境投诉 2 件。

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我局持续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环保宣传工作，提升公众参与率

我局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到企业、社区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018 年 4 月 12 日国家环保部宣传教育中心、云南省宣传教育中心、昆明市宣传教育中心和我局到安宁市中石油开展“邻避”专题调研工作。会同公安、安监、消防、信访、网信办、应急办等部门对照职责任务，深入中石油云南石化公司对项目安保维

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网络舆情、群众工作和应急处置等方面集中开展摸排调研。

以创建文明城市复检、“六五”环境日、党员主题活动等为契机，多次在柳树花园社区、金方社区、云化社区等社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环保科学知识，提升群众生态文明意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中来。

二、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安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安宁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安政发〔2019〕9 号）和《安宁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安政发〔2019〕6 号）文件，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的工作任务。我局进一步调动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积极性，有序推进安宁市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安宁市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13 日，安宁市主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 347 天，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 188 天，空气质量为良的 159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7。六项监测指标符合《安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年度污染指标控制性目标。我市通过加强对水环境的治理，及其协调机制的建立，安宁市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其中安宁市鸣矣河--通仙桥纳入国家考核断面，2018 年 3 月、5 月、6 月、10 月、11 月、12 月、2019 年 1 月、2 月总共 8 个月鸣矣

河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与 2016 年相比，2018 年总磷下降了 53.70%；与 2017 年相比则下降了 14.10%；三年来通仙桥断面总磷浓度逐年下降，水质逐年好转。安宁市车木河水源地纳入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断面，一直稳定保持Ⅱ类水，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螳螂川温泉大桥、螳螂川--青龙峡纳入市级水质考核断面，其中螳螂川温泉大桥 2018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2019 年 1 月、2 月、3 月共 11 个月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青龙峡断面 2018 年 10 月、12 月、2019 年 2 月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为 2020 年实现鸣矣河、螳螂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认真做好污染物减排各项工作

根据《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 年大气水省级重点减排项目的通知》（云污防通〔2018〕3 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进度调度工作的通知》（昆环保通〔2018〕244 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 2018 年度水重点减排项目为 3 个，其中：提升（水量）类减排项目 2 个，新建减排类项目 1 个。安宁市 2018 年度省级大气重点减排项目为 13 个，其中：管理类减排项目 9 个、工程类减排项目 2 个、结构类减排项目 2 个；安宁市 2018 年度市级大气重点减排项目为 8 个，其中：管理类减排项目 7 个，工程类减排项目 1 个。各污染减排项目均按上级要求完成。

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省级大气减排项目 2 个，昆明市级大气减排项目 3 个，

四、实施环保优先，严格项目审批，招大商、招好商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产业经济结构，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健全完善相应政策措施，把先进科技信息技术手段充分运用到生态环保工作中，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积极配合招商引资部门，有针对性的引进对盐、磷、铁和石化类污染防治的专业环保生产企业入驻安宁，构建环保优先，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保工作新格局。

在建设项目审批工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宁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安宁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对高污染低效能、淘汰类企业一律不予审批。

五、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的作用

为推进我市污染减排和区域环境治理工作，重点支持各类企业单位开展污染减排和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2016 年我局与安宁市财政局联系印发《安宁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环保〔2016〕96 号）文件，明确了环保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范围及申报审核、资金管理监督、项目监管与绩效评价及法律责任等。

2018 年根据各减排责任单位、企业上报的污染减排治理项目资金补助申请，按照《安宁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我局办公会集体研究，安排污染减排治理资金 100 万元用于企业减排和污染治理项目补助。我局将继续支持纳入本市污染减排指标考核责任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设备或处理能力等进行技术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及修复和减排工程示范。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陆大尧 6869724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
